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4 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1000-GHSJ-C2025-0003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4 年度）》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4 年度）》

1.2 项目服务内容：

（1）年度体检报告：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

（2）附件：包括城市体检指标表（必选）、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清单（自选）、年度规划实施分析图（必选）、年度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自选）、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必选）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圆（47.4 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

具体进度节点要求为：

签订设计合同后，60 天（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报告，90 天（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150 天（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 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

9.3 交付地点：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甲方按照项目序时进度，支付余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7日

见证方：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7月17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则，在扬州市 2024 年度现状基础数据和规划成果数据收集整理基础上，开展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4 年度）工作，推动建设安全韧性、创新高效、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开放繁荣和共享幸福并独具魅力的扬州城。

二、评估范围

市域：扬州市市域行政范围，包括扬州市区，仪征、高邮 2 个县级市和宝应县。

城区：根据《城区范围确定规范》划定，市辖区内实际已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具备的建成区。

三、工作内容

1. 收集整理 2024 年度评估范围内国土空间变更调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等现状基础数据和相关规划成果数据。

以国土空间法定数据为基础，收集包括评估范围内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遥感影像等基础现状数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数据；以相关法定统计调查数据为补充，收集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各部门专项调查统计数据等；以时空大数据为参考，使用公开发布或合法获取的手机信令数据、POI 数据等。根据收集的各年度基础数据，在全域及划定的城区范围内分析各类指标“十四五”期间完成情况、变化趋势等，形成分析图表，并做好“自然资源部统一填报（智慧场景计算）”指标与地方填报指标的衔接。

2.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要求对扬州市 2024 年

度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按照安全韧性、创新高效、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开放繁荣和共享幸福六个维度构建具有扬州特色、符合扬州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方面的评估内容，对各项指标现状年与“十四五”期间、目标年或规划预期进行对比，分析规划实施率等进展情况，并结合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情况、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政策执行和实施效果等开展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同时聚焦 2024 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问题和难点，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3.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县乡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增设乡村地区（部分试点）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内容，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对村庄用地变化、乡村建设成效等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为乡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规划修改和规划实施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4.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数据资料，采用空间分析、差异对比、趋势研判等方法分析六大维度指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策略，形成报告，并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协同衔接。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4 年度）报告、图件及附件内容，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空间数据库并跟进维护。

四、成果内容及要求

1. 扬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包括指标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体检成果要对上一年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2. 相关附件：城市体检指标表、年度规划实施分析图、年度体检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年度规划实施分析图包括：

- 1) 城乡建设用地变化图；
- 2) 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分析图表；

3)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图、市区级医院 2 公里覆盖图、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图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分析图;

4) 其他反映体检评估内容的分析图表。

3. 成果要求

1) 年度体检报告主要包括指标分析, 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策建议等。文本和图件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2) 成果数据须规范、完整, 符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要求。

3) 最终提交成果包含纸质文档 3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文件) 1 份。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

五、时间要求

签订设计合同后, 60 天(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报告, 90 天(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 150 天(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